(上接 C41 版)

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证全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分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 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能够作为债券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前依据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82,847.21	73.08
	其中:股票	4,382,847.21	73.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0,106.21	26.68
8	其他资产	14,526.23	0.24
9	合计	5,997,479.6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79.00	0.15
B	采矿业	728.75	0.01
C	制造业	4,357,259.78	74.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70.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63.00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746.68	0.1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82,847.21	75.2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8,291	543,723.78	9.34
2	600519	贵州茅台	413	488,579.00	8.39
3	000333	美的集团	7,921	461,398.25	7.92
4	002035	华帝股份	32,400	434,808.00	7.47
5	000568	泸州老窖	4,800	416,064.00	7.15
6	000858	五粮液	3,000	399,030.00	6.85
7	002508	老板电器	9,600	324,576.00	5.57
8	603288	海天味业	3,000	322,530.00	5.54
9	600690	海尔智家	13,900	271,050.00	4.66
10	600809	山西汾酒	2,700	242,190.00	4.1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82.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9.97
5	应收申购款	7,95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26.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2.1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80%	0.05%	0.82%	0.85%	-0.02%	-0.8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0%	1.57%	6.09%	0.85%	18.41%	0.7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5%	1.21%	27.18%	0.71%	-14.83%	0.5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2%	2.77%	24.83%	1.67%	-5.61%	1.1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53%	1.72%	-9.36%	1.09%	-12.17%	0.6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8%	0.70%	5.74%	0.49%	3.74%	0.2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4%	1.15%	-12.69%	0.80%	-7.05%	0.3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6%	1.20%	23.23%	0.74%	9.13%	0.46%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40%	1.55%	75.11%	0.97%	-21.71%	0.58%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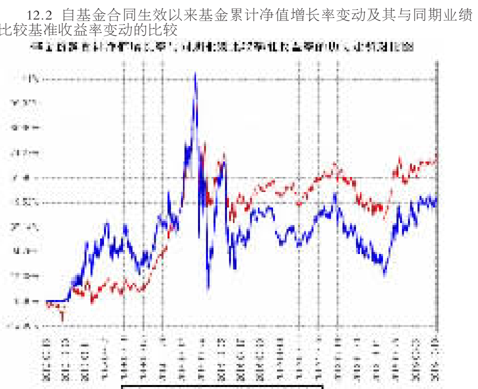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以上,200 万以下	1.00%
2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	0.8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天	1.50%
7 天≤持有期<366 天	0.50%
366 天≤持有期<731 天	0.25%
持有期≥731 天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495,049.50 元

申购费用=500,000-495,049.50=4,950.50 元

申购份额=495,049.50/1.050=471,475.71 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 元

赎回费=12,000×0.25%=30 元

赎回金额=12,000-30=11970 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运作满 7 年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服务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4、"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5、"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6、"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管理费率;
7、"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
50 万元≤M<200 万元	0.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本公司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	1.5%
Y≥7 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除外。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基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新增肯特瑞基金、国美基金、兴业证券、盈米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一、销售业务

(一)在肯特瑞基金、兴业证券、国美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二)在国美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除特别注明外)、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A 类)
	000825(C 类)(不开放定投)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A 类)
	001919(C 类)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A 类)
	002933(C 类)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A 类)
	004179(B 类)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A 类)
	001966(C 类)(不开放定投)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8(不开放定投)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2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A 类)
	008246(C 类)(不开放定投)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三)在盈米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除特别注明外)、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A 类)
	001919(C 类)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A 类)
	008246(C 类)(不开放定投)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2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对应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办理时间

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肯特瑞基金、国美基金、兴业证券、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一)上述列表内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三)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二)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四)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五)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认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一、适用基金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54)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有权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届时详见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认购上述基金可享认购费率 1 折优惠,对于认购费用是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用执行,原认购费用指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发售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不包括对应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03 月 30 日起,暂停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